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股份 2,179,480,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738%。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审议《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2.2、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2.3、支付方式

2.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7、发行数量

2.8、调价机制

2.9、上市地点

2.10、股份锁定期

2.11、期间损益归属

2.12、业绩承诺及补偿

3、审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及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_____

负责人：_____程晓鸣_____

刘阳芳（签名）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